

基隆關 112 年 10 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

序號	法令依據	違規態樣	處分情形
1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、35 條 關稅法第 84 條	未依規定於「申請審驗方式」欄填報代碼「8」	警告
2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4、36 條 關稅法第 84 條	受處分人之員工離職，未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1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且未於 7 日內向海關申請註銷報關證	警告